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南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 的决议

(2004年10月1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南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

(2004年8月19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10月1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御雷电灾害,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防御雷电灾害的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雷电灾害是指因直击雷、雷电感应、雷电波侵入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第四条 防御雷电灾害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建设、公安、消防、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第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防御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煤炭、电力、化工、通信、金融、石油等大中型企业应当在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做好本企业的防雷减灾工作,制定防御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并报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防御雷电灾害的科普宣传和科技咨询工作,普及防御雷电灾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防御雷电灾害的能力。

第八条 下列场所和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当安装防雷装置:

(一)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

(二) 高度15米以上的烟囱、水塔等孤立的高耸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 加油站、油库、液化石油气站、天然气门站和危险品仓库等易燃易爆品贮存设施;

(四) 煤炭、电力、化工主要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五) 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社会公共服务系统的主要设施;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或设施。

第九条 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和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十条 防雷工程设计应当根据雷电活动的规律和地理、地质、土壤、环境等外界条件,结合雷电危害对象的防护范围和目的,严格按照国家防雷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依据国家防雷技术标准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建设单位应当将防雷装置的设计文件报送气象主管机构审核。

第十二条 防雷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防雷装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在施工过程中需变更和修改原防雷装置设计文件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防雷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请气象主管机构验收。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防雷装置的使用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维修;10日内不能修复的,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检测每年一次,其中油库、气库、化学品仓库、加油站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销售、贮存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行业标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指导。

第十六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及时做好救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情调查、鉴定和处理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接到雷电灾情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雷电灾害鉴定书,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相应资质，擅自从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或者防雷装置检测的；

(二)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以及变更设计未按规定报批，擅自施工的；

(三)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四) 防雷装置未经验收，建设工程投入使用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雷电灾害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所称防雷装置是指由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以及其他连接导体等构成的防雷设施的总称。

本条例所称防雷工程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系统装置建设项目，包括直击雷防护工程和雷电感应防护工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